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107 學年度 碩博士班招生簡章

碩士班（一般生）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一律網路登錄報名

※凡報考碩士班一般生入學成績優良者，
本校提供獎助學金申請。（詳見第 V 頁）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電話：(05)631-4790
傳真：(05)631-0857
本校網址：<http://www.nfu.edu.tw/>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碩士班一般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106年12月11日~107年1月11日(一~四)	網路登錄報名
107年1月12日(五)	報名表件收件截止(通訊及現場繳件)
107年2月22日(四)	寄發面試時間表、准考證及報名費收據
107年3月3日(六)	筆試及面試
107年3月8日(四)	寄發成績單
107年3月14日(三)	成績複查截止
107年3月20日(二)	放榜、寄發成績結果通知單
107年3月26~28日(一~三)	正取生報到日(限網路報到)
107年7月19或20日(三或四)	驗證(錄取報到生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107年9月-107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	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

【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107年2月20日~3月20日(一~二)	網路登錄報名
107年3月21日(三)	報名表件收件截止(通訊及現場繳件)
107年4月13日(五)	寄發面試時間表及報名費收據
107年4月21日(六)	面試
107年4月26日(四)	寄發成績單
107年5月2日(三)	成績複查截止
107年5月8日(二)	放榜、寄發成績結果通知單
107年5月14日~5月16日(一~三)	正取生報到日(限網路報到)
107年7月19或20日(三或四)	驗證(錄取報到生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107年9月-107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	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

特別注意事項：

- 一、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考生確實掌握各時程，以免逾期而使權益受損。
-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三、為維護考生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且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並保留本簡章至入學止。
- 四、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因遞補時間緊迫，本校之遞補通知改以「網路公告遞補名單」及「E-mail 遞補報到通知」方式辦理(不另行寄送紙本通知，請備取生於此階段遞補期間特別留意本校網路訊息，凡未利用網路查詢而致遞補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負責)。
- 五、本項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報名考生之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報名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驗證與入學註冊資料建置之用。

目 錄

項 目	內 容	頁 碼
招生重要日程表	封底內頁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I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III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IV
獎助學金資訊	V
壹：修業年限、報考資格、相關規定、各系招考組別、類別及名額	1
【碩士班】	3
【碩士在職專班】	21
【博士班】	31
貳：報名	33
參：考試	36
肆：成績複查	36
伍：錄取	36
陸：放榜	37
柒：報到及驗證	37
捌：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方式	38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39
拾：附錄	39
拾壹：附表	39
拾貳：碩、博士班考試科目一覽表	40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2
附錄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4
附錄三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46
附表一 在職進修人員服務證明書	47
附表二 推薦表	48
附表三 成績排名證明書	49
附表四 研讀計畫書	50
附表五 學生專題報告、設計最品評估表	51
附表六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52
附表七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53
附表八 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54
附表九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55
附圖：本校交通示意圖	56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組織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日後報名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且當錄取時轉入學生學籍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二)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辨識個人者(C001)。

(二)辨識財務者(C002)。

(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六)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八)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九)著作(C056)。

(十)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十一)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十二)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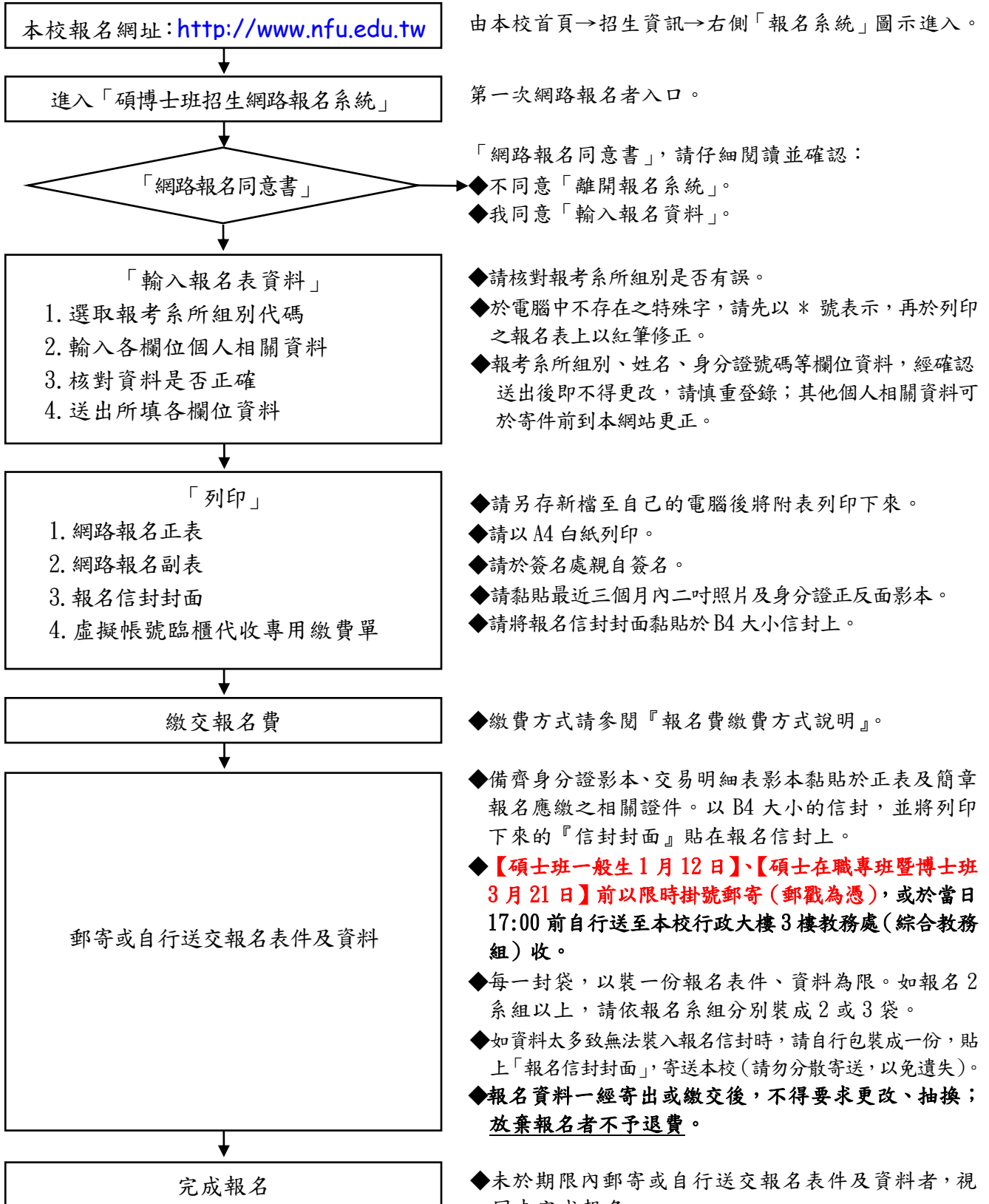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辦理更正。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未錄取報考生之報考相關資料，將於放榜6個月後統一銷毀。
- 十一、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日期：

【碩士班一般生】106年12月11日 09:00 起至 107年1月11日 17:00 止

【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107年2月20日 09:00 起至 107年3月20日 17:00 止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 繳費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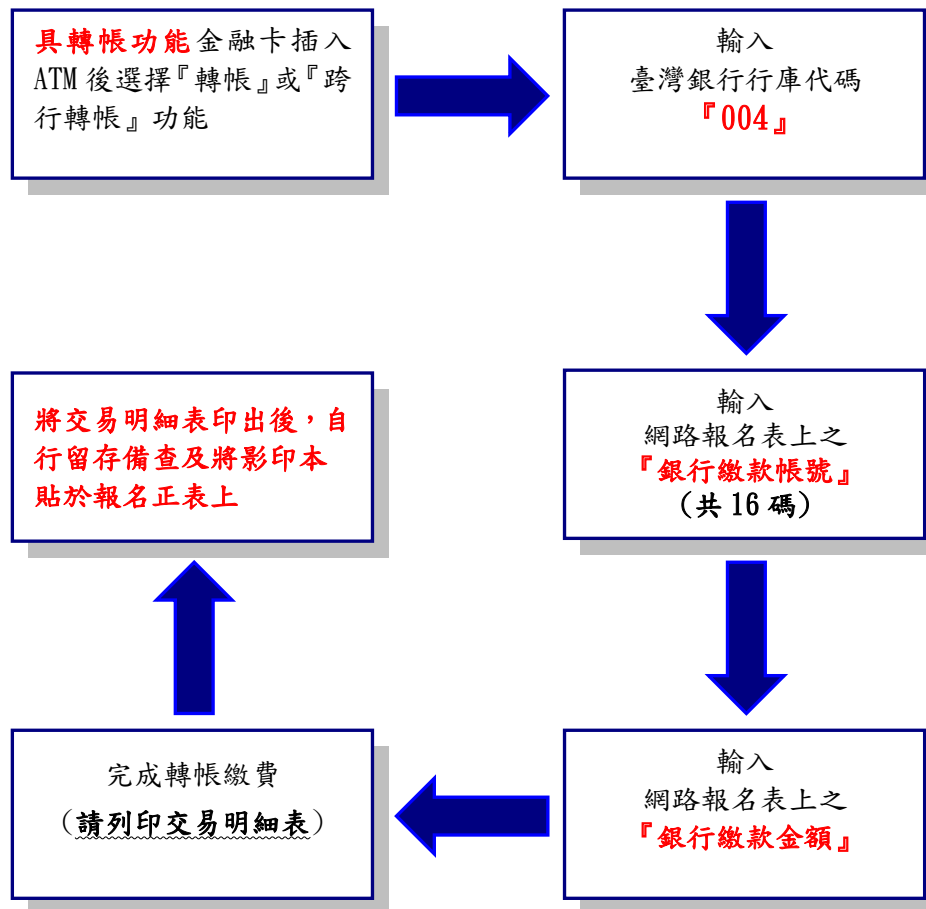
【碩士班一般生】106年12月11日～107年1月12日15:00止

【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107年 2月20日～107年3月21日15:00止

(二) 繳費方式：

1. 持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約10元）。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最高18元）。

請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註]：

- (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91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 (2)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3)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進行繳費。
- (4) 使用自動櫃台(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 獎助學金資訊

※ 入學績優學生獎助原則

(一) 本校提供入學績優獎學金：

1. 各所碩士班一般生，每 10 名取 1 名頒發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根據獎助名額依成績排名發放(不遞補)。

本項入學績優獎學金獲獎人數若超過獎學金名額，則獎學金 3 萬元平分(例如某系獎學金名額 1 名，正取第 1 名有 2 位，則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均分，每人頒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1 萬 5 千元整)。

2. 經當年度錄取(限正取)其他績優大學校院，且經本校入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頒發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3.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50%，經錄取(限正取)本校者，頒發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二) 同時符合前項 1、2、3 者，共可領取獎學金新臺幣 5 萬元整。

(三) 入學績優獎學金頒發時間為錄取新生於當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後發放乙次為限，請符合資格者於開學後 1 個月內至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申請。

※ 獎助學金申請

本校提供獎助學金申請，相關訊息請至本校網站「獎助學金」、「學生兼任助理專區」查詢。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報考資格、相關規定、各系招考組別、類別及名額

一、修業年限：

- (一) 碩士班：一般生一至四年；在職專班一至五年。
- (二) 博士班：二至七年。

二、報考資格：

- (一) 碩士班一般生：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符合教育部公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附錄一），經審查核可者，得報考本校各系碩士班一般生。
- (二) 碩士在職專班：必須具備碩士班一般生之報考資格，及任職公、民營機構之現職人員，且工作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年資計算至 107 年 09 月 15 日止）。
- (三) 博士班一般生：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或具符合教育部公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資格（請參閱附錄一），經審查核可者，得報考本校博士班一般生。

三、相關規定：

- (一) 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為依據，均於錄取後驗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若報名，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 (二) 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若經驗證與網路輸入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1)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2) 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3) 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三) 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未能於 106 學年度畢業並於 107 年 9 月 2 日以前繳交畢業證書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 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官學校、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悉由所屬機關規範，考生須依所屬機關規定辦理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組之入學招生考試。
- (六) 錄取新生(正備取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放榜前已應徵服役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放榜後尚未服役之新生，不得以應徵服役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如無法於當學年度入學就讀，即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役男請自行持錄取通知單向兵役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備取生遞補截止日(107 年 9 月開學日止)。
- (七)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及甄試之錄取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其名額得由本招生考試之備取生於遞補期限內依序遞補。
- (八) 碩士班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身分以報考時之原始身分為認定基準，入學後不得請求身分之轉換或變更。
- (九)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各系組報名人數如未達 5 人，本會得停止該系組之後續招生作業，並輔導已報名考生轉報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之其他系組別，或退回報名表件及報名費用。
- (十)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四、各系招考組別、類別及名額

院學	招生系所名稱	組別	【碩士班】 一般生	【碩士班】 在職專班	【博士班】 一般生
工 程 學 院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	不分組	16	7	5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	不分組	16	7	0
	飛機工程系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	甲組	5	0	0
		乙組	5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6	12	0
	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1	0	0
	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5	0	0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9	0	0	
電 資 學 院	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碩士班	甲組	10	3	甲組 3
		乙組	10		乙組 2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	5	6	0
		乙組	5		
		丙組	4		
		丁組	4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4	0	0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4	0	0	
管 理 學 院	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	不分組	10	10	0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12	8	0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不分組	6	甲組 8	0
				乙組 7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不分組	6	0	0	
文 理 學 院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不分組	10	10	0
	休閒遊憩系碩士班	不分組	8	15	0
	多媒體設計系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	不分組	6	0	0

系 別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16人 20010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 酌 順 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2」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提供 2名 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配合國際與國內重點科技之發展，培育精密機械工業、新興科技產業與能源科技所需之專業技術與研發人才，使具備實務技術與研發能力。 研究重點方向如下： 綠色能源工程、電子熱傳、流體力學、磨潤工程、光機電系統整合、生醫工程、系統可靠度、自動控制、振動與精密量測、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創新機構設計、CAD/CAM/CAE、冷凍空調、3D列印。
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410 傳真：(05) 631-2110 電子郵件：pme@nfu.edu.tw 系網址： http://nfuimem.nfu.edu.tw

系 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16 人 20020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1. <u>材料科學導論</u> 、 <u>工程材料</u> 或 <u>熱力學</u> (任選一科作答)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 酌順序	1. 考試科目滿分為100分。 2. 提供 2名 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因應高科技人才需求，培育先進材料科技與綠色能源產業優秀研發人才，研究重點著重於前瞻性材料科技與綠色能源產業，發展重點如下： 機能性材料：材料改質、薄膜材料、功能性金屬、精密鑄造、積層製造、電子陶瓷、奈米材料合成、複合材料、半導體元件、發光二極體、感測元件。 綠色能源材料：能源陶瓷、材料接合、電子構裝、太陽能電池、氫能與燃料電池、先進電池材料、環保應用、發光材料。
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461 傳真：(05) 636-1981 電子郵件：s60953@nfu.edu.tw 系網址： http://nfumsge.nfu.edu.tw

系 別	飛機工程系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5 人 20031	5 人 20032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 酌順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2」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提供 1名 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p>因應航空與電子科技之進步以及相關產業發展之需求，藉由國內電子與航空產業之發展優勢來研發具前瞻性航空與電子技術，培養航空與電子科技之高級研發人力，提昇國內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發與整合運用能量。</p> <p>甲組：航空科技領域 以「民航維修技術與改裝」、「飛機動力系統」、「飛行載具性能」、「固體力學與結構分析」、「風能與太陽能轉換工程技術」、「無人飛機設計與製作」、「複合材料維修與製造技術」、「民航維修計畫與管理」及「飛航安全」為研究與發展重點。</p> <p>乙組：電子科技領域 以「導航與衛星系統」、「航電系統工程」、「微波與通訊」、「再生能源與電能轉換」、「微電腦系統設計與應用」及「無人飛機自主飛行與系統研發」、「微衛星設計與製作」為研究與發展重點。</p>	
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521 傳真：(05) 631-2415 電子郵件：ae@nfu.edu.tw 系網址：http://nfuae.nfu.edu.tw	

系 別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16人 20040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專業科目口試)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 酌順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2」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提供 2名 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本系在於培育「理論與實務融合」之產業科技領域專業人才。除加強專業基礎知識外，特注重學生自我學習能力養成、整合創新能力之開發、重視實作與研究發展之能力。配合國際與國內重點科技之發展，建構富含創意之精密科技專業研發人才，以推動傳統產業高附加價值化，並朝向新興精密科技產業研發，協助產業升級與培訓高級科技人才。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如下： 1. 精密機械與精密製造 2. 精密模具成形 3. 光機電整合與檢測 4. 表面工程與微機電 5. CAD/CAE/CAM
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306 傳真：(05) 631-5310 電子郵件:mcae@nfu.edu.tw 系網址： http://nfumcae.nfu.edu.tw

系 別	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11 人 20050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 酌順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2」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提供 1名 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1. 機電光系統整合： 微/光機電系統、微奈米量測、智慧型機器人、影像技術。 2. 智慧控制系統： 智慧型控制、精密伺服控制、嵌入式控制系統、控制系統分析設計管理。 3. 設計與製造： 工程設計分析、創新產品設計、製造資訊系統、協同產品開發、企業電子化。 4. 智慧機械、智慧製造相關議題。
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380 傳真：(05) 631-4486 電子郵件:autodpt@nfu.edu.tw 系網址： http://autoweb.nfu.edu.tw

系 別	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15 人 20060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 酌順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2」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提供 2名 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配合國內外科技發展，及因應機械產業之高級人力需求，本系以培育優秀機械設計人才為目標，使其具備創新研發能力與工程實務技能。 研究發展重點方向如下： 1. 精密機械設計與創新機構設計。 2. CAD/CAE/CAM 整合研究。 3. 智慧型醫療器材研究。 4. 創新產品設計及產品資訊系統管理。 5. 機電整合系統設計。 6. 熱流與能源工程。 7. 工業設計。
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340 傳真：(05) 636-3010 電子郵件：ua0215@nfu.edu.tw 系網址：http://design.nfu.edu.tw

系 別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9人 20070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 酌順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2」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提供1名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p>「節能減碳」引爆一場以新能源及電力取代石油的第二次汽車革命，也帶來台灣邁向世界節能與電動車主要生產供應國之新契機，站在這百年難得的汽車業嶄新起跑點上，歡迎加入本系碩士班，搶先在這未來明星產業中佔一席之地。</p> <p>研究發展重點：</p> <p>因應先進車輛的發展，結合國內能源科技與汽車電子的發展優勢，以培養先進車輛相關產業的研究人力，本所規劃研究領域，以「智慧電動車」及「動力系統與能源科技」為兩大主軸，並聚焦在電動馬達動力系統、油電混合動力系統、電力電子控制、氫能應用、太陽能技術、以及新一代引擎節能技術等領域。</p> <p>研究領域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車輛電子與系統控制、電動機設計與驅動、嵌入式系統設計與模擬、新能源應用與電能轉換。 ◎ 油電複合系統設計、機械熱傳、數值熱傳分析、機械固力、創新機構設計、機電系統整合設計。
聯絡方式	<p>電話：(05) 631-5692</p> <p>傳真：(05) 631-3037</p> <p>電子郵件：yea@nfu.edu.tw</p> <p>系網址：http://dve.nfu.edu.tw</p>

系 別	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10人 20081	10人 20082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 酌順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2」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提供甲組1名、乙組1名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p>著重前瞻性之發展特色，培養具實力之人才，重點方向如下：</p> <p>甲組：半導體光電元件與材料、平面顯示器(液晶及有機發光元件)、半導體 IC 製程、太陽能電池元件與材料、奈米材料與元件、生醫材料、感測材料與元件、光電高分子材料。</p> <p>乙組：廣泛光/電系統整合與應用、創新半導體製程、奈米技術與生醫光電、光電積體電路設計、前瞻光電物理/材料/模擬、光學設計與光電儀器設備、微光機電系統、微波/光纖通訊/檢測系統、微細能量研究與應用、光電精密量測與應用、光電同調控制、3D 動態顯示、葉綠素電池及能源工程、磁浮太陽能發電、電漿物理與應用、光致激發蛋白質理論與實驗、色彩密碼學與虛擬實境、跨領域產學合作。</p>	
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651 傳真：(05) 632-9257 電子郵件：eoms@nfu.edu.tw 系網址：http://nfueo.nfu.edu.tw	

系 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研究領域	電力與電能處理	系統控制	系統晶片	通訊與網路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5人 20091	5人 20092	4人 20093	4人 20094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 酌順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1」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3. 本系各組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4. 提供 1名 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各領域研究與發展重點： 甲組：電力與電能處理 電力電子應用，照明節能系統，綠色能源，切換式電源供應器，電力系統規劃、運轉、監控，配電自動化與最佳化等。 乙組：系統控制 微機電精密控制，機器人應用，智慧型控制，模糊控制，類神經網路，人工智慧與專家系統等。 丙組：系統晶片 晶片設計與應用，FPGA系統設計，電源管理積體電路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數位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嵌入式系統設計，生醫電子應用等。 丁組：通訊與網路 通訊系統，適應性訊號處理，多媒體通訊，無線通訊網路，智慧型通訊控制，嵌入式系統設計，數位訊號與影像處理，物聯網，網路安全等。			
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607 傳真：(05) 631-5609 電子郵件：ee@nfu.edu.tw 系網址：http://www.ee.nfu.edu.tw			

系 別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14人 20100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80% 2. 面試 120%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 酌順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書面資料審查」×80%+ 「面試」×120%，成績計算方法每項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下二位 數。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面試」、二「書面資料審查」之 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3. 提供 1名 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研究領域分為： 1. 資訊系統 生物資訊、軟體工程、資訊安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2. 網路多媒體 網路通訊、多媒體技術、影像處理、物聯網、資訊隱藏。 3. 系統設計 機器人控制、車輛通訊、軟硬體協同設計、嵌入式系統設計、高速 介面設計。
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571 傳真：(05) 633-0456 電子郵件：csie@nfu.edu.tw 系網址： http://csie.nfu.edu.tw

系 別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14人 20110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 酌 順 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2」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提供 1名 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如下： 1. 積體電路設計與製程 全客戶式(ASIC)積體電路設計、嵌入式系統設計、SOC設計與應用、半導體與積體電路製程、智慧型機器人、人工智慧。 2. 微電子與光電工程 新型太陽能電池開發、次世代LED照明、先進感測器、奈米光電元件、先進光電陶瓷材料。 3. 通訊系統 基頻電路設計、微波電路設計、數位訊號處理、通訊系統設計。
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641 傳真：(05) 631-5643 電子郵件：dee@nfu.edu.tw 系網址： http://nfudee.nfu.edu.tw

系 別	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10人 20120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 酌 順 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2」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提供2名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p>本系碩士班以培育具有創新思維及規劃決策能力之高級工業工程與管理人才為目標。以創新工程與資訊電子化為基礎，講求改善效率與融入效能，達成企業整合之目的。結合理論與實務，使學生具有工業工程與管理之專精學養。配合政府強化台灣科技及管理發展的政策，培育產業升級之工業工程與管理人才。</p> <p>研究重點方向如下： 「品質管理」、「生產與物流管理」、「經營管理」及「數量分析與決策」等相關研究領域。</p>
聯絡方式	<p>電話：(05) 631-5706 傳真：(05) 631-1548 電子郵件：ie@nfu.edu.tw 系網址：http://iem.nfu.edu.tw</p>

系 別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12人 20130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 酌順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2」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提供1名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p>本系碩士班致力於配合國內產業升級之需求，培育高級資訊管理與科技應用人才，研究領域以「企業電子化技術與營運管理」為發展重點，並培養其核心能力1. 邏輯思考與分析2. 問題解決專業能力3. 資訊系統應用與整合4. 國際化與外語能力5. 管理決策能力。</p> <p>企業電子化技術與營運管理發展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決策分析 大數據資訊系統、資料探勘、決策分析、作業管理、專案管理。 2. 資訊技術發展 網路服務、行動商務、資料庫管理、網路管理、系統分析與設計。 3. 資訊系統應用 人工智慧、企業資源規劃、顧客關係管理、人力資源管理。
聯絡方式	<p>電話：(05) 631-5731~2 (二線)</p> <p>傳真：(05) 636-4127</p> <p>電子郵件：imoffice@nfu.edu.tw</p> <p>系網址：http://nfuim.nfu.edu.tw</p>

系 別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6人 20140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 酌順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2」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p>本系設立的宗旨在於配合產業環境的發展，傳授企業經營之經營哲學、理念、理論、程序、方法與工具，使學生畢業之後，成為企業的中堅幹部。</p> <p>本系專任師資專長多元而完整，包括：生產(服務)、行銷、人力資源、研究發展、財務管理、資訊、會計與經濟等領域，可滿足學生多方面求知；學生入學之後，即可依興趣與能力選擇精研的方向，在短時間內進入論文主題，期能以較長的時間在理論與實務間探究。</p> <p>在課程設計上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在教學活動上則強調培養學生的創意與創新力、思辯力、企劃力與執行力，以培養能為企業開創新局的中堅幹部為職志。</p> <p>本研究所是本校招收外籍學生最多的研究所，國際化程度高，全英文授課的科目也最多；許多本國學生也因此有更多與外籍學生接觸、共同生活與研討的機會；有些學生畢業後立即進入外商公司工作或遠赴海外就業，一圓與世界接軌的夢想，國際化已成為本研究所的重要特色之一。</p>
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773 傳真：(05) 631-3842 電子郵件：ba@nfu.edu.tw 系網址：http://nfuba.nfu.edu.tw

系 別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6人 20150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 酌順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1」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提供 1名 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因應金融產業環境快速變化與國際化的發展趨勢，本系碩士班致力於培育財務金融專業人才；在研究方面涵蓋「企業財務管理」、「證券投資」、「金融業經營管理」、「個人理財」、「金融市場」、「不動產金融」、「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金融科技」等領域，提供學生紮實的學理基礎，並配合產業需求規劃專業課程，朝「學術研究」與「實務應用」兩方向並進。
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760 傳真：(05) 633-1950 電子郵件：finance@nfu.edu.tw 系網址：http://nfufinance.nfu.edu.tw

系 別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10人 20160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40% 2. 面試 60%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 酌順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書面資料審查」×40%+ 「面試」×60%，成績計算方法每項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下二 位數。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書面資料審查」、二「面試」 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3. 提供 1名 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本系著重於學術創新與產學合作，旨在培育產業所需之生物科技 高階人才。 主要研究領域，包括生技產品開發、檢測與產銷輔導、應用微生 物、中草藥和天然物開發、應用蛋白質與酵素工程學、生物高分 子和仿生材料、食品安全、保健食品開發及生物工程等。
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501 傳真：(05) 631-5502 電子郵件：biooffice@nfu.edu.tw 系網址：http://biotech.nfu.edu.tw

系 別	休閒遊憩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8 人 20170
考試科目 / 評分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酌 順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1」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提供 1名 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因應休閒產業專業人才需求,培育休閒遊憩景觀發展與社區營造領域所需之專業技術與研發人才。 發展重點如下： 休閒遊憩調查、休閒資源規劃、社區總體營造、休閒創意開發、遊憩景觀評估、環境永續發展。
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886 傳真：(05) 631-5887 電子郵件：leisure@nfu.edu.tw 系網址： http://leisure.nfu.edu.tw

系 別	多媒體設計系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6人 20180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酌 順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1」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提供 1名 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因應數位內容創意產業專業人才需求，培育數位內容創意產業領域所需之專業技術與研發人才。 發展重點如下： 1. 數位影音設計 2. 數位遊戲設計 3. 數位加值設計
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871 傳真：(05) 631-5875 電子郵件：mmdesign@nfu.edu.tw 系網址： http://multimedia.nfu.edu.tw

系 別	動力機械工程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代 碼	7人 30010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酌 順 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書面資料審查」、二「面試」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1. 以本校精密機械及車輛能源科技之既有研發能量為基礎，及國家發展重點與產業需求為策略方向，朝向微奈米新興科技產業及能源科技研發，促進本校教學與研究的轉型與發展，並協助產業升級與培訓高級科技人才，提高企業競爭力。 2. 「碩士在職專班」建構在技術研發中心既有之基礎與規模上，挹注新血及完整性較佳之研究人力以推動研究論文主題與業界緊密結合，盼能快速累積技產合作研發能量，扮演好技專院校之角色。
上課時間	在職專班以晚間上課為原則，亦得於週六、日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410 傳真：(05) 631-2110 電子郵件：pme@nfu.edu.tw 系網址： http://nfuimem.nfu.edu.tw

系 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代 碼	7人 30020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酌 順 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面試」、二「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歡迎理工科畢業在職人員報考本研究所，本所因應高科技人才需求，培育先進材料科技與綠色能源產業優秀人才，研究重點著重於前瞻性材料科技與綠色能源產業。 發展重點如下： 機能性材料：材料改質、薄膜材料、功能性金屬、精密鑄造、積層製造、電子陶瓷、奈米材料合成、複合材料、半導體元件、發光二極體、感測元件。 綠色能源材料：能源陶瓷、材料接合、電子構裝、太陽能電池、氫能與燃料電池、先進電池材料、環保應用、發光材料。
上課時間	在職專班以晚間上課為原則，亦得於週六、日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461 傳真：(05) 636-1981 電子郵件：s60953@nfu.edu.tw 系網址：http://nfumsge.nfu.edu.tw

系 別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代 碼	12人 30030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一、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酌 順 序	1.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為 100 分。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p>本系在於培育「理論與實務融合」之產業科技領域專業人才。除加強專業基礎知識外，特注重學生自我學習能力養成、整合創新能力之開發、重視實作與研究發展之能力。配合國際與國內重點科技之發展，建構富含創意之精密科技專業研發人才，以推動傳統產業高附加價值化，並朝向新興精密科技產業研發，促進本校教學與研究的轉型與發展，並協助產業升級與培訓高級科技人才。</p> <p>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密機械與精密製造 2. 精密模具成形 3. 光機電整合與檢測 4. 表面工程與微機電 5. CAD/CAE/CAM
上課時間	在職專班以晚間上課為原則，亦得於週六、日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聯絡方式	<p>電話：(05) 631-5306</p> <p>傳真：(05) 631-5310</p> <p>電子郵件：mcae@nfu.edu.tw</p> <p>系網址：http://nfumcae.nfu.edu.tw</p>

系 別	光電工程系 光電與材料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代 碼	3人 30040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酌 順 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面試」、二「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著重前瞻性之發展特色，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高科技光電人才。 重點方向如下： 半導體光電元件與材料、平面顯示器（液晶及有機發光元件）、半導體IC製程與晶片設計、光電精密量測與感測、光學設計、微波通訊、太陽電池元件與材料、奈米材料、生醫光電、感測材料、光電高分子材料、前瞻光電物理/材料/模擬、光電精密量測與應用等。
上課時間	在職專班以週六、日上課為原則，亦得於晚間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651 傳真：(05) 632-9257 電子郵件：eoms@nfu.edu.tw 系網址：http://nfueo.nfu.edu.tw

系 別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代 碼	6人 30050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酌 順 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面試」、二「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1. 電力與電能處理 電力電子應用，照明節能系統，綠色能源，切換式電源供應器，電力系統規劃、運轉、監控，配電自動化與最佳化等。 2. 系統控制 微機電精密控制，機器人應用，智慧型控制，模糊控制，類神經網路，人工智慧與專家系統等。 3. 系統晶片 晶片設計與應用，FPGA 系統設計，電源管理積體電路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數位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嵌入式系統設計，生醫電子應用等。 4. 通訊與網路 通訊系統，適應性訊號處理，多媒體通訊，無線通訊網路，智慧型通訊控制，嵌入式系統設計，數位訊號與影像處理，物聯網，網路安全等。
上課時間	在職專班以週六、日上課為原則，亦得於晚間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607 傳真：(05) 631-5609 電子郵件：ee@nfu.edu.tw 系網址：http://www.ee.nfu.edu.tw

系 別	工業管理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代 碼	10人 30060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酌 順 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書面資料審查」、二「面試」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配合政府強化台灣科技及管理發展的政策，培育產業升級之工業工程與管理人才。 研究重點方向如下： 品質管理、生產與物流管理、經營管理、數量分析與決策。
上課時間	在職專班以週六、日上課為原則，亦得於晚間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706 傳真：(05) 631-1548 電子郵件：ie@nfu.edu.tw 系網址： http://iem.nfu.edu.tw

系 別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代 碼	8人 30070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酌 順 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面試」、二「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致力於配合國內產業升級及發展數位教學內容之需求，培育國內產業及國際企業之高級資訊管理專業及數位教學人才；在資訊管理相關之實務及教學研究上著重落實產學交流計畫，整合學術理論與市場實務，期能利用資訊管理相關技術及實務研究提升數位教學、產業服務品質與資訊技術。
上課時間	在職專班以晚間上課為原則，亦得於週六、日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731~2 (二線) 傳真：(05) 636-4127 電子郵件：imoffice@nfu.edu.tw 系網址：http://nfuim.nfu.edu.tw

系 別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甲組（企業管理）	乙組（財務金融）
招生名額 代 碼	8人 30081	7人 30082
	兩組名額可互為流用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酌 順 序	<p>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p> <p>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書面資料審查」、二「面試」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p> <p>3. 甲、乙組招生名額得依考生報名情形，互為流用。</p>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p>本校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設立的宗旨在於配合產業環境的發展，傳授企業經營之經營哲學、理念、理論、程序、方法與工具，使學生畢業之後，成為企業的中堅幹部。</p> <p>本系專任師資專長多元而完整，包括：生產(服務)、行銷、人力資源、研究發展、財務管理、資訊、會計與經濟等領域，可滿足學生多方面求知；學生入學之後，即可依興趣與能力選擇精研的方向，在短時間內進入論文主題，期能以較長的時間在理論與實務間探究。</p> <p>在課程設計上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在教學活動上則強調培養學生的創意與創新力、思辯力、企劃力與執行力，以培養能為企業開創新局的中堅幹部為職志。</p>	
上課時間	在職專班以晚間上課為原則，部份課程亦可開於週六、日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亦可與一般生合開。	
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773 (甲組：企管系) 傳真：(05) 631-3842 電子郵件：ba@nfu.edu.tw 系網址：http://nfuba.nfu.edu.tw	電話：(05) 631-5760 (乙組：財金系) 傳真：(05) 633-1950 電子郵件：finance@nfu.edu.tw 系網址： http://nfufinance.nfu.edu.tw

系 別	生物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代 碼	10人 30090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酌 順 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書面資料審查」、二「面試」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主要著重於應用性與實務性之特色發展，以培育生技領域或產業需求之高科技人才。 著重方向如下： 1. 針對生技產業或教學研究單位之需求，設計與開發新應用技術，如食品、農業、保健用品、環保…等。 2. 針對個人職場，融合生物科技技術，開發與創新產品或技術提昇。
上課時間	在職專班以晚間上課為原則，亦得於週六、日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501 傳真：(05) 631-5502 電子郵件：biooffice@nfu.edu.tw 系網址：http://biotech.nfu.edu.tw

系 別	休閒遊憩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代 碼	15人 30100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酌 順 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書面資料審查」、二「面試」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1. 研發休閒遊憩調查與規劃之技術，並培育休閒資源規劃專業人才。 2. 探究社區營造與休閒創意開發之理論與實務，並養成社區總體營造專業人才。 3. 訓練遊憩景觀評估與環境永續發展之技能，並培養景觀永續發展專業人才。
上課時間	在職專班以晚間上課為原則，部份課程亦可開於週六、日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亦可與一般生合開。
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886 傳真：(05) 631-5887 電子郵件：leisure@nfu.edu.tw 系網址：http://leisure.nfu.edu.tw

系 別	動力機械工程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代 碼	5人 (含2名直升，直升缺額時得流用至本招生名額) 40010
考 試 科 目 / 評 分 項 目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成 績 計 算 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書面資料審查」、二「面試」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配合國際與國內重點科技之發展，培育精密機械工業、新興科技產業與能源科技所需之專業技術與研發人才，使具備實務技術與研發能力。 研究重點方向如下： 機電光整合，微系統設計與應用，奈米級定位與量測，產業自動化、精密系統設計、精微成形、微細加工、能源科技，先進動力系統及智慧型車輛等。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410 傳真：(05) 631-2110 電子郵件：pme@nfu.edu.tw 系網址： http://nfuimem.nfu.edu.tw

系 別	光電工程系 光電與材料科技博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組 別	甲組	乙組
招 生 名 額 代 碼	3人 (含直升一名，直升缺額時 得流用至本招生名額) 40021	2人 (含直升一名，直升缺額時 得流用至本招生名額) 40022
考 試 科 目 / 評 分 項 目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成 績 計 算 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面試」、二「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著重前瞻性之發展特色，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高科技光電人才。 重點方向如下： 甲組：半導體光電元件與材料、平面顯示器(液晶及有機發光元件)、半導體 IC 製程、太陽能電池元件與材料、奈米材料與元件、生醫材料、感測材料與元件、光電高分子材料。 乙組：廣泛光/電系統整合與應用、創新半導體製程、奈米技術與生醫光電、光電積體電路設計、前瞻光電物理/材料/模擬、光學設計與光電儀器設備、微光機電系統、微波/光纖通訊/檢測系統、微細能量研究與應用、光電精密量測與應用、光電同調控制、3D動態顯示、葉綠素電池及能源工程、磁浮太陽能發電、電漿物理與應用、光致激發蛋白質理論與實驗、色彩密碼學與虛擬實境、光電引致分子生物改造研究、隨機電動力學之研究與實驗、跨領域產學合作。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651 傳真：(05) 632-9257 電子郵件：eoms@nfu.edu.tw 系網址：http://nfueo.nfu.edu.tw	

貳：報名【一律網路登錄報名，列印報名表件繳件】

一、繳件方式及日期：

- (一) 通訊郵寄者【**碩士班一般生**】106年12月11日~107年1月12日、【**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107年2月20日~3月21日，請以限時掛號郵件寄交（以郵戳為憑，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二) 現場繳件者（星期六、日及國定例假日不收件），【**碩士班一般生** 106年12月11日~107年1月12日】、【**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 107年2月20日~3月21日】，每日09:00-12:00、13:30-17:00止，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繳交；僅登錄送件時間，現場不予審查報名資料。

二、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一) 報名費：

1. 【**碩士班一般生**】新臺幣 1,300 元。

★**碩士班一般生報名費優惠方式**：報名1系組新臺幣1,300元；若考生1次同時報名2或3個系組，其報名費亦為新臺幣1,300元，優惠並以報名3系組為限。

★**甄試考生優待辦法**：凡報名本校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且完成繳費送件之考生，不限同一系組，再次報名本次碩士班招生者，其報名費優待50%，即為新臺幣650元，並以優待1次為限（本優待由報名系統自行比對，報名費金額自動產生，考生無須檢附甄試招生繳費收據）。

2. 【**碩士在職專班**】新臺幣 2,000 元。

3. 【**博士班**】新臺幣 2,000 元。

4. 繳費方式：

(1) 參閱簡章 IV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取得銀行繳款帳號→利用 A T M 轉帳或至臺灣銀行臨櫃繳交→列印「交易明細表」（請注意扣款是否成功）或索取繳費收據→將該「**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影本黏貼在報名表正表上。

(2) 如 A T M 扣款未成功或無法扣款，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並將匯票以迴紋針夾附於報名表上面一併寄出。

(3) 如繳費未完成即寄出報名表件者，將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5. 報名費收據將於寄發面試時間表或准考證時一併寄送。

★**低收入戶考生優待辦法**：凡考生列冊政府單位（鄉鎮市區公所）之低收入戶，報名費全部減免（**碩士班一般生報名限優待 1 次、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報名限優待 1 系組**），請檢附政府單位所核發有效期限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報名期限截止日仍有效者）1份，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均非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經審查如證件不符或資格不符者，則須再全額繳交。

(二) 報名表正表、副表：網路登錄報名後列印，親自簽名並應貼妥照片。

★現役軍人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規定外，義務役人員，須繳交服役部隊發給107年9月9日以前可以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服志願役人員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另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兵役情形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浮貼於報名副表背面，現役軍人若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查出，即予以取消入學資格。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在報名表副表上。

(四)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

★凡報名本校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且完成繳費送件之考生，再次報名本次碩士班招生之同一系組者，可免附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

1.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副表正面)，其上註冊章須清晰可辨；未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請提供在學證明。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大學校院夜間部修業滿四年之應屆畢業學生依照前述應屆畢業生規定辦理。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據本簡章附錄一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如修業證明、成績單、專科畢業證書、考試及格證書等)；其中依該規定第六條、第七條提出申請者，請另填妥「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如附表六)，須經報考系所初審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4. 持境外學歷者，報名時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以及「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如附表七)。錄取生驗證時應繳驗資料請參閱第 37 頁驗證相關規定，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五) **【碩士班一般生】採以書面審查方式評分者，考生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如下：**

★凡報名本校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且完成繳費送件之考生，再次報名本次碩士班招生之同一系組者，可免附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學校歷年成績單；符合提前畢業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轉學生或技術校院二年制學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專科以上學校之成績單。
2. **排名證明書正本(必繳)：**由學校出具成績排名之證明書。(應屆畢業生成績排名自入學起計算至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歷屆畢業生畢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
3. **研讀計畫(必繳)：**親擬碩士學習及研讀計畫書 1 份 (**光電系、電子系及企管系免繳研讀計畫，其他系所仍須繳交研讀計畫**)。
4. **能力證明(選繳)：**其他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論文、技術報告、成果證明、設計作品集等。(檢附專題報告、設計作品等文件者請另附作品評估表)

上述相關資料或文件，**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再退回。**

(六)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考生應儘量提供(不限定)歷年工作經驗及成就表現之具體資料，以利審查。包括：**

1. **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2. **在職進修人員服務證明書正本(必繳)：**應繳交相關服務年資之服務證明書(如附表一)正本；在職服務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並採「專任」年資，兼職年資不列入計算，如現職「服務證明書」所載之年資未達報考資格規定之年資，須另繳驗報名時所列任一曾任職機構開具之「服務證明書」正本，以達要求之服務年資規定；服務證明亦得以勞工保險證明或農保證明替代、自行執業或工作室得繳交執業證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3. **職業及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選繳)。**
4. **專業工作成就證明影本(選繳)，**如：個人職務成果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發表論文及著作、服務單位之推薦函或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5. **學習潛能或研究能力之說明(選繳)，**如：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自傳或專業心得報

告、相關之特殊表現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等。

6. 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七) 報考【**博士班**】者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2. 師長推薦函 2 封（必繳）。
3. 自傳（必繳）。
4. 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選繳）
（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5. 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6. 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三、寄送表件：

將前項文件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左上角，平放裝入信封內。各系指定之資料，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自行包裝成一份寄送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如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郵寄前請再核對確認一次。**同時報名 2 系組以上者，請將報名資料分系組分別裝袋寄送本校。**

四、注意事項：

- (一) 本校碩士班一般生招生報名不限一系組，請分別報名、繳交之審查資料請務必分別裝袋寄送，並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系組之面試日期時間，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 (二) 報名資料寄達本校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事項，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概不退還。
- (三) 考生報名表上之聯絡電話、E-mail、通訊地址（請確認是 107 年 9 月 30 日前掛號及一般函件可收件之地址）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並確認清楚無誤，如因填寫錯誤以致本校通知延誤寄達或無法聯絡，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 (四) 作品評估表須由指導老師密封並在封口處簽章後，交予考生連同其他報名資料一併寄繳。
- (五) 【碩士班一般生面試通知單或准考證】將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寄發，請考生收到時需詳加核對個人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應於 107 年 3 月 1 日前以電話向本校提出更正或補發，以免影響權益。如遺失准考證時，應備身分證正本及報名時同版同式照片 1 張，於考試前親赴本校招生委員會（設於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綜合教務組）或考試日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 【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面試通知單】將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寄發，請考生依通知單內規定之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若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前尚未接獲，請來電洽詢或自行上網查看。
- (七) 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碩士班招生考試。
- (八) 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依「本校考生之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規定進行處理及利用。

參：考試

一、考(面)試日期：

(一)【**碩士班一般生**】107年3月3日(星期六)

(二)【**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107年4月21日(星期六)

二、面試報到地點及時間：實際地點及報到時間以面試通知單及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請考生依各系面試時間表至指定地點報到)

二、考試地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交通路線位置圖請參閱本簡章第56頁)

試場於考前一日公告本校網站及本校大門口公告欄。

四、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正本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代替，其餘證件概不受理)，以備查驗(報考材料系**碩士班一般生**應試時，除上述證件外，另需攜帶【**准考證**】應試)。

★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五、【**碩士班一般生**】考試時程：

考試日期	預備	考試時間
3月3日(星期六)	12:50~13:00	13:00~14:20 考試科目1

肆：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填妥「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表六)，連同成績單影本及回郵信封1個、複查費(新臺幣10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姓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於規定期限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632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研究所成績複查」。

二、複查日期：

(一)【**碩士班一般生**】成績複查：107年3月14日(含)前。

(二)【**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成績複查：107年5月2日(含)前。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五、複查係針對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考生不得要求各系之「書面資料審查」重審，筆試科目不得要求重新閱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或面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伍：錄取

一、各系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二、各系組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正確日期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為準)。

四、若本學年度招生報到生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致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得由本招生考試同系(組)之備取生依序辦理遞補。

五、同系各組一般生如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仍有缺額，經招生委員會開會通過後，得互相流用。

六、若筆試考試科目任一科目、面試或書面審查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一律不予錄取。

陸：放榜

一、放榜日期：

【碩士班一般生】107年3月20日(星期二)

【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107年5月8日(星期二)

二、放榜方式：

(一)正、備取生榜單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nfu.edu.tw/>)。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點選本校網站首頁上方招生資訊→招生訊息選單/碩博士班。

(二)寄發總成績結果通知單。

三、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注意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事項。

柒：報到及驗證

一、報到：

【碩士班一般生正取生】：107年3月26日~28日(一~三)(限網路報到)。

【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正取生】：107年5月14日~16日(一~三)(限網路報到)。

- (一) 107年8月底前本校錄取通知方式採「網頁公告」、「E-mail通知」及「書面通知」，錄取生應依本校錄取通知單所規定之時間、方式辦理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 (二) 自107年9月1日起，因遞補時間緊迫，本校遞補通知方式採「網路公告遞補名單」及「E-mail遞補報到通知」方式辦理(恕不另行寄送書面通知，請備取生於此階段遞補期間務必主動查詢本校網頁公告，未利用網路查詢而致遞補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負責)。
- (三) 凡完成網路報到之考生，請自行儲存並列印「網路報到證明單」備查，以維護考生自身權益。
- (四) 報到後仍應在指定期限內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未繳驗畢業證書正本，視為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 (五) 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遞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 (六) 經榜示為備取生者，於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如有缺額得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未依遞補通知單規定方式及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惟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正確日期以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為準)。
- (七) 於備取遞補截止日前，若各系組備取生已遞補用盡，可通知該系組已錄取、因故未報到者依錄取順序進行遞補，相關資訊請主動查詢本校網頁公告(惟此類學生如為可領取入學績優獎學金新台幣3萬元者，取消其獎學金)。

二、驗證：

- (一) 時間：**107年7月18或19日(星期三或四)下午2:00至下午4:30分止。**
- (二)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 (三) 應攜帶文件：
 1.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1份(正、反面分別列印)。
 2. 二吋照片1張。

3. 學歷（力）證件原件（正本）：

- (1) 國內公私立學校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
- (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據本簡章附錄一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如修業證明、成績單、專科畢業證書、考試及格證書等）。
-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查驗以下文件，另繳交影本 1 份：
 - ①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②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③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4) 教育部香港、澳門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澳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 1 份。
- (5)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應屆畢業生辦理學歷(力)驗證時，如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二) 如有正當事由無法如期完成相關程序時，應**事先提出聲明書**，並經本校認可，始能補辦相關程序。
- (三) 報考二系（組）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組）辦理報到，且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組）別。
- (四) 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資料及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塗改、抄襲、不實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始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五) 依據本校「畢業英語文標準檢覈要點」規定，**研究所碩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本校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始得畢業。**
- (六) 非相關科系錄取生，是否應補修學分依各系修業規定辦理。
- (七) 錄取生之報到或驗證通知除了以限時信件通知外，並公告於本校之「招生資訊」網頁之「碩博士班」，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得報到與驗證等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或驗證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捌：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或結果有所質疑、或認為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最遲須於放榜後 10 日內（以掛號郵戳為憑），備妥相關資料，以書面方式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經本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再以書面將審議結果函覆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三、針對考生申訴案件，必要時得邀請該生列席，但不得支領出席費。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依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詳細資訊請至本校網站「學雜費專區」查詢。

拾：附錄

-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附錄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附錄三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拾壹：附表

- 附表一 在職進修人員服務證明書
- 附表二 師長推薦表二張
- 附表三 成績排名證明書
- 附表四 研讀計畫書
- 附表五 學生專題報告、設計作品評估表
- 附表六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 附表七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 附表八 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 附表九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拾貳：碩、博士班考試科目一覽表

◆碩士班一般生考試科目一覽表

招生系別	組別	科目一	科目二	備註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	不分組	書面審查	面試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	不分組	材料科學導論 或工程材料 或熱力學	—	任選一科作答 (可使用之計算器 僅限不具儲存 程式型式)
飛機工程系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	甲組	書面審查	面試	
	乙組	書面審查	面試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書面審查	面試 <專業科目口試>	
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書面審查	面試	
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書面審查	面試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書面審查	面試	
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碩士班	甲組	書面審查	面試	
	乙組	書面審查	面試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	書面審查	面試	
	乙組	書面審查	面試	
	丙組	書面審查	面試	
	丁組	書面審查	面試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書面審查	面試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書面審查	面試	
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	不分組	書面審查	面試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書面審查	面試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不分組	書面審查	面試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不分組	書面審查	面試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不分組	書面審查	面試	
休閒遊憩系碩士班	不分組	書面審查	面試	
多媒體設計系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	不分組	書面審查	面試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科目一覽表

招生系別	組別	科目一	科目二	備註 (碩士在職專班 皆無筆試科目)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 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書面審查	面試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材料科學與綠 色能源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書面審查	面試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在職 專班	不分組	書面審查	—	僅書面審查
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碩士 在職專班	不分組	書面審查	面試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書面審查	面試	
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	不分組	書面審查	面試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書面審查	面試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 班	甲組	書面審查	面試	企業管理領域
	乙組	書面審查	面試	財務金融領域
生物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書面審查	面試	
休閒遊憩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書面審查	面試	

◆博士班考試科目一覽表

招生系別	組別	科目一	科目二	備註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 博士班	不分組	書面審查	面試	
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博士 班	甲組	書面審查	面試	
	乙組	書面審查	面試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 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正本、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入場，准考證及身分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實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及身分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考區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二、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考生於每節開始考試後遲到超過三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答案卷（卡）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正本、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五、考生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毛筆、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但不可使用修正液於各科答案卡，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 B 軟心鉛筆劃記。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讀卡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七、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攜帶之計算器，以具有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在考桌、文具、准考證、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卡）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卡）彌封、將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停止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及試題紙，違者扣該科五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卡）外，再扣五分。
- 十四、考生欲交卷（卡）一經離座，即應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卡），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交完答案卷（卡）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

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六十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
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有傳遞、交換試題、答案卷(卡)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廿、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廿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 廿二、考生參加本會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原就讀學校為必要議處。
- 廿三、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應於當天考試時間最後一節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試務中心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電視或廣播訊息,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

附錄三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一、本辦法所服務對象係指：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使用點字者除外)。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 (三)其它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者。

以上條件之認定得由本招生委員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織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報名、考試等事項。

三、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其中正本於驗畢後發還，影本經加蓋「本件核與原始證件相符」章及核對人印章後，由本招生委員會收存。

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 (一)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但二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為十分鐘。
- (二)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二倍後之影印本或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 (三)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四)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一·五倍之試題。

以上方式由本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五、身心障礙考生作答後之原始答案卡或卷處理方式：

- (一)隨即影印二份，由總幹事及監試人員簽章後，試務組自存一份，一份送招生委員會備查。
- (二)由總幹事監督考區人員依照考生原始答案公開代為重謄於原答案卷(卡)上，核對無誤即影印二份，由總幹事及考區代謄人員簽章後，試務組自存一份，一份連同考生原始答案送招生委員會備查。
- (三)重謄之原始答案卷(卡)交試務組一併處理。

六、身心障礙考生答案卷(卡)處理方式：考生之非選擇題答案卷經正常之初複閱程序後，一律送請閱卷主持人主閱，並參照初、複閱成績做最後之定奪。

七、考生如有不良於行者，得於事前向試務組申請特別安排試場、座位應考。各考生所需之應試輔具，可由考生自備。

八、本辦法經本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於報名時務必繳交，否則以報名資格不符處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服務證明書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工 作 性 質 內 容 概 述			
服 務 年 資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服務期滿共計 年 月		
報 考 系 組 別	系 碩士在職專班 組		
備 註	<p>1. 考生於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須負一切法律責任。</p> <p>2. 在職服務年資需合計滿 1 年以上，並採「專任」年資，兼職年資不列入計算。</p> <p>3. 考生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務年資之相關證明文件（內容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公司全銜、本人職務、任職起迄年月及簽立日期等）者，不限定使用本表。</p> <p>4. 本證明書僅供報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p> <p>5. 本表可影印使用。</p>		

服務機關(構)名稱(全銜)：

機關(構)負責人：

(請加蓋服務單位關防或機關印信)

機關(構)電話：

機關(構)地址：

機關(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博士班必繳 2 份)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推薦表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申請者地址：_____

申請者電話：_____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

君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之下列課程或活動：

1. _____, 成績或表現：
2. _____, 成績或表現：
3. _____, 成績或表現：
4. _____, 成績或表現：

對學生之瞭解程度： 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 認識_____年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等。)
- 二、在博士班或碩士班就讀之潛力。
- 三、在職業發展上成就之潛力。
- 四、其他補充事項。

總評： 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推 薦 人 簽 章：_____

年 月 日

註：1.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 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附表三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
成績排名證明書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系組	系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班排名	全班人數		名次		名次佔全班百分比 %
全組排名 (未分組者免填)	全組人數		名次		名次佔全組百分比 %
證 明 事 項	<p>查該生為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歷屆畢業生 (畢業於 年 月)</p> <p>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p> <p>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p> <p>證明學校權責單位章戳：</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報考系組	系 碩士班 組 (由學生填寫)				

- 備註：1. 應屆畢業生成績排名-自入學起計算至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
 歷屆畢業生-畢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 (組) 人數。
 2. 未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章戳者，不予受理報名。
 3. 原就讀學校另有統一格式者，不需另外繳交本表，可依其規定，但所繳之表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附表四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
招生研讀計畫書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系組別：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系別：_____

一、本研讀計畫請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1. 大專就學期間修課學習心得與參與學術活動經驗
2. 就讀甄試入學碩士班之動機
3. 進入碩士班後對學習與研究之期許與計畫
4. 碩士班畢業後之生涯規畫
5. 其他

二、本計畫書可取用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附表五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 學生專題報告、設計作品評估表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

申請者地址：_____

申請者電話：_____

申請評估之作品名稱：_____

作品創作方式：(請就下列敘述選擇勾選)

- 個人作品 二人組作品 三人組作品 四人組作品
五人組作品 五人組以上作品

本人在作品中執行之任務為：(集體創作者請就本項加以敘述，個人作品可免敘述)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指導老師填寫

一、評估表：(請打√)

評估項目	傑出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合作精神						
創作潛力						

二、具體評語：

三、其他補充事項：

四、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指導教授：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章：_____

傳 真：_____

年 月 日

註：1.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 請指導老師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學生。

附表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名系組別	系 碩士班 組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		
同等學力 資格及應繳 證明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須經報名系所初審後，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技藝、實務及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須經報名系所初審後，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申請考生 簽章			
報名系所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報考，原因_____。 年 月 日 系主任簽章：_____		
招生委員會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報考，原因_____。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		

備註：

1. 以上列同等學力報名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及簽名，連同本申請書於報名期間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2. 經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符，所繳資料不予退件。
3. 錄取生於報到驗證時繳驗同等學力資格及證明文件正本，若需補修學分則依各系修業規定辦理。

附表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名系組別	系 碩士班 組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夜)	
E - m a i l	@		
考生應考 之境外 學歷說明	學校名稱：		學校所屬 國家/城市
	畢業學系或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 國別： 城市：

本人參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碩博士班招生，所持上述應考之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請參考簡章第 37 頁所列之資料）。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八

郵遞區號：

地址：

姓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複查成績回覆表

報名序號		姓名		報考系(組)別		系	組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考試科目名稱)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成績				※面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總成績			
複查結果處理	※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碩士班一般生】107 年 3 月 8 日、【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107 年 4 月 26 日總成績單寄發考生，【碩士班一般生】請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前、【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請於 107 年 5 月 2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辦理考生複查成績；逾期或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係針對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填妥本表，連同成績單影本、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姓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及貼足掛號郵資書明回信地址之信封，於規定期限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收」。
- 五、考生不得要求各系之「書面資料審查」重審；筆試科目不得要求重新閱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報名序號		姓名		報考系(組)別		系	組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考試科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附表九

郵遞區號：

地 址：

姓 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報考系別	系 碩士班 組
<p>考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自願放棄錄取本校碩博士班錄取資格，已核准在案，憑本聲明書得再報考107學年度其他學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p> <p>此致</p> <p>國立虎尾科技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聯絡電話				考生簽章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蓋章：（未蓋章戳者無效）					

本聯由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

-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以傳真(05-6310857)或掛號方式寄達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632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慎重考慮。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報考系別	系 碩士班 組
<p>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碩博士班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辦理備取生遞補行政作業，本人概無異議。</p> <p>此致</p> <p>國立虎尾科技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放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他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聯絡電話				考生簽章	

本聯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教務組存查

附圖

NFU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